

人居环境·文化遗产保护

文化遗产让我们的生活更加美好

○ 单霁翔



单霁翔

现任文化部党组成员、国家文物局局长、党组书记。2003年考入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城市规划专业攻读博士学位，师从吴良镛教授，2008年获工学博士学位。历任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，市文物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房山区区委书记，北京市规划委员会（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）党组书记、主任等职。

文化遗产：应成为城市最美的地方

1933年，关于“功能城市”的《雅典宪章》诞生，主张以功能分区的观念规划城市，并指出城市的居住、工作、游憩和交通四大功能要协调、平衡发展。这一理念对各地城市规划和城市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。但是，人们从实践中逐渐认识到，仅仅依靠功能分区无法解决城市的诸多复杂问题。

城市竞争力是一个综合概念，既包括经济竞争力，也包括文化竞争力。当前，文化竞争力的影响与作用越来越突出，成为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。在物质增长方式趋同，资源与环境压力增大的今天，城市文化成为了城市发展的驱动力，体现出更强的经济社会价值。

文化遗产不应该是城市发展的绊脚石。当你把它当成是城市发展的负担时，它就只能蓬头垢面地呆在角落里，而当你把它看成是城市发展的不竭动力与文化资源时，它就立刻站起来，光照四方。

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：“传承”是目的

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目的都应统一在“传承”上。作为当代人，我们并不因时时的优势就有权独享、甚而随意处置祖先留下的文化遗产。我们不仅要为当代保护这些珍贵的文化财富，适当地加以利用，还要使“子子孙孙永葆用”。

当前，我们国家正处于一个特殊的历史阶段，城市化进程加速和大规模的城乡建设相互叠加在一起，就构成了对于文化遗产保护来说最艰

苦和最严峻、最紧迫的历史阶段。

我们国家13亿多人口中，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。每当城市化率增加一个百分点，就意味着要有1000万到1200万农村人口涌入城市，这必然引发城市规模的扩大。另一方面，经济的蓬勃发展改变着每个家庭的支出结构，由过去的吃穿用发展到了住行，很多家庭希望在城市中购买房屋或者机动车，这就必然引发大规模的城乡建设、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。城乡的地上、地下文化遗存也就面临着与建设之间的尖锐矛盾。

面对种种问题和挑战，每一个地区、每一个城市，都必须以文化战略的眼光进行审视，从全局和发展的角度进行思考和分析，才能得出正确的创新理念。

民众参与：文化遗产保护的生命力所在

文化遗产保护，不仅是各级政府、文物工作者的权利和职责，也是广大民众的共同事业。因为文化遗产跟民众的现实生活联系紧密，只有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惠及民众，民众才会衷心拥护和积极参与文化遗产保护，文化遗产才能有尊严，才有强盛的生命力。

在贵州黎平县侗族乡村，有一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“风雨桥”。2004年7月20日，一场百年不遇的洪水将桥冲毁。当地500多名侗族群众自发跳入洪水中，硬是抢救回了桥的大部分构件，使风雨桥最终得以修复。汶川地震以后，羌族同胞参与到碉楼和村寨的抢救修缮中，藏族同胞参与了布达拉宫文物修缮的工程，云南各族民众也参与到乡土建筑、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中。

谁创造了文化遗产？谁是文化遗产的真正主人？谁是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力量？这些都是文化遗产保护需要回答的根本问题。我们必须尊重和维护民众与文化遗产之间的关联和情感，保障民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受益权。只有全体民众积极投入文化遗产保护之中，才能使文化遗产保护形成强大的社会意志。

（根据作者在2010年8月人民网“文化讲坛”上的主题演讲整理）